

试析“吴湘之案”

黄会奇

(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 甘肃兰州 730070)

Xuan emperor and Niu party of Tang Dynasty reversed a verdict of Wuxiang Case in order to persecute Li Deyu and Li Shen, in fact Wuxiang was killed because of bribery and getting married by force and he was treated justly.

Key Words: Tang Dynasty Niu Party Wuxiang Law Case

内容提要 唐宣宗大中元年,宣宗、牛党等利用吴湘案判决中的小失误为吴湘翻案,说李德裕、李绅挟私报复,吴湘之案是一大冤案,而实际上翻案的目的不过是为迫害李德裕、李绅等找一个借口罢了,吴湘因贪赃和强娶而被杀,并不冤枉。

关键词 唐代 牛党 吴湘之案

中图分类号 K242

文献标识码 A

吴湘之案发生在唐武宗会昌五年,吴湘本为当时扬州江都县尉,后淮南节度使李绅以贪赃和强娶监临百姓颜女为妻之罪将其处死。但在宣宗即位后的大中元年,由于政治斗争,宣宗、牛党为此案翻案,来达到各自的目的。

关于此案,古籍中记载较详的有《旧唐书》、《新唐书》及《资治通鉴》;另外,《北梦琐言》言李绅欲娶颜女^[1],《册府元龟》中说李绅欲夺颜女献李德裕^[2],今天看来,此二说不可能真实,因为宣宗时正在为二李强加罪名,若果真如此,不会不言及此的。

近年来,王仲荦先生认为吴湘被杀是一大冤案^[3];李文才先生则提出吴湘以赃而死罪有应得,

然李德裕、李绅有因个人恩怨迫害吴氏的成分^[4];而王炎平、李廷先二先生肯定吴湘狱事是牛党迫害李德裕的借口,此案本无冤枉^{[5][6]}。笔者基本赞同后一种观点,但他们书中囿于篇幅,于翻案背景只言及牛党对李德裕的迫害,于案件本身只谈及贪赃,本文试从翻案原因和案件本身作一全面分析,以还其原貌。下面结合宣宗大中二年御史台的奏章对吴湘之案做一具体分析。上奏曰:

据三司推勘吴湘狱,谨具逐人罪状如后:扬州都虞候卢行立,刘群,于会昌二年五月十四日,于阿颜家喝酒,与阿颜母阿焦同坐,群自拟收阿颜为妻,妄称监军使处分,要阿颜进奉不得嫁人,兼擅令人监守。其阿焦遂于江都

收稿日期 2003-11-19

县尉吴湘密约,嫁阿颜与湘。刘群与押军牙官李克勋即时遮拦不得,乃令江都百姓论湘取受,节度使李绅追湘下狱,计赃处死。具狱奏闻。朝廷疑其冤,差御史崔元藻往扬州按问,据湘虽有取受,罪不至死。李德裕附李绅,乃贬元藻岭南,取淮南元申文案,断湘处党死。^[7]

一 关于吴湘之案的起因

吴湘之案的起因,奏章上说是扬州都虞侯刘群、押军牙官李克勋见百姓颜悦之女有容色,想娶之,刘群并擅自令人监守,不得嫁人,继母焦氏把女儿嫁给了江都尉吴湘。刘群、李克勋拦不住,因为娶不到佳人,遂起报复之心,唆使百姓控告吴湘贪赃。奏章的目的是无非为吴湘开脱罪责,然而仔细推敲,觉有不实之处:

其一,都虞侯和押军牙官均为节度使下重要的武官,在当时藩镇林立,时局混乱,军职尤显重要,这些军官的权势尤重。有时,这些人甚至能挑动士兵哗变,逐杀主帅,节度使死后,能继任节度使之位。而吴湘不过是一江都县尉,位在县令、县丞、主簿之后。如果刘、李想强娶颜女,不会不如意的;如果二人真想拦吴湘娶颜女,也不会阻挡不住。另外,还有一疑问,颜女之后母阿焦为什么不把女儿给势大官高的刘群、李克勋二人,而偏要选官卑职微的吴湘为东床快婿?阿焦为什么不惜、不怕得罪刘群、李克勋、卢行立等人?这都让人费解。

再看一下对刘群、李克勋二人及诸淮南道官吏的处罚。大中二年,宣宗敕曰:“张弘思、李公佐卑吏守官,制不由己,不能守正,曲附权臣,各削两任官……李恪祥验款状,蠹害最深,以其多时,须议减等,委京兆府决脊杖十五,配流天德。李克勋欲受阿颜,决脊杖二十,配流碛州。刘群据其款状,合议痛刑,曾效职官,不欲决脊,决臀杖五十,配流岳州。其卢行立及诸典吏,委三司使量罪科放讫闻奏。”^[8]宣宗敕中明示处罚的人不说,其余的官员也一定会受到严惩,因为三司都是揣摩皇帝意旨行事的。这样,淮南重要的官员基本上被废黜殆尽。笔者认为,这样做的目的是想趁机清除李党势力。扬一益二,淮南富庶为天下之首,尤其安史之乱以后,北方多为强藩把持,赋税不入中央,江、淮成了唐朝中后期经济物资最重要的供应地,是唐王朝的经济命脉,朝廷必须紧紧控制住它。李德裕

父子先后多年为淮南节度使,后李绅又继任至卒,今宣宗及牛党惟恐淮南的官吏因对李德裕、李绅的处置不满,而有所反抗,那就会影响中央对淮南的控制,失去经济来源,进而危及唐王朝统治的稳定,所以扬州多年受李德裕父子、李绅重用的得力官吏自然难逃此劫。

其二,从时间上来说有矛盾。《旧唐书·李绅传》:“会昌五年春扬州江都县尉吴湘坐赃下狱,准法当死”,《通鉴》上也说是会昌五年,“(武宗会昌五年)淮南节度使李绅按江都令吴湘盗用程粮钱……罪当死”。^[10]本案发生在会昌五年无疑。而刘、卢二人在颜家喝酒在会昌二年五月,若御史台所奏属实,刘群想娶颜女为妻,阿焦把女儿嫁与吴湘,据情况分析,时间也当在会昌二年左右。刘、李如果因吴湘娶颜女而报复,一定当时就唆使百姓上告,而李绅即时按审(唐判案时间有限制,像此案不会超过一个月),不会推迟到会昌五年的,上述两点可证明上奏中说刘、李二人因娶颜女不成而唆使百姓上告陷害的案由不真。此案的真正起因当是因为吴湘贪污公款,强娶民女,胡作非为,激起民愤,而引起了扬州百姓的上诉。《旧唐书》说:“会汝纳第湘为江都尉,为部人所诉赃罪,兼娶百姓颜悦女为妻。”^[11]《新唐书》亦如此说“部人诉湘受赃罪狼籍,身娶民颜悦女。”^[12]奏章中却评诬陷百姓告发是刘、李二人教唆,借以给扬州大小官员加罪,其用心可谓险恶。

二 关于强娶

《资治通鉴》上说:“李绅按江都令吴湘……强娶所部百姓颜悦女”^[13],《北梦琐言》中也说:“时有零落衣冠颜氏女,寄寓广陵,有容色……吴湘强委禽焉。”^[14]《资治通鉴》上说的“强娶”是什么意思呢?是用暴力手段抢夺民女吗?这种可能性极小,因为当时律令对官吏抢夺民女处罚极其严厉,“诸惊人……为妻妾子孙者,徒三年。”^[15]监临官加等,当处流罪。所以吴湘恐怕不敢这样做,而且如果吴湘真的这样做,颜女的后母阿焦当时就会到官府告发的。此“强娶”即是依靠官势、权势压服颜家,或采取恐吓手段,使颜女不得不嫁给他。这样就找不强娶的证据,吴湘就可以对强娶矢口否认。《朝野僉载》上就有一恃官强娶之例,“唐冀州长史吉懋欲为男瑛娶南宮县丞崔敬女,敬不许。因

有故胁以求亲。敬惧而许之。”当吉懋家迎亲时，此女死活不从，而崔之小女为免祸，自愿嫁到吉家^[16]。一个县丞面对上级官吏的无理强娶尚无可奈何，更何况本案中颜女亲生父母双亡，与后母沦落异乡，无依无靠，生计维艰。再加上丽姿非凡，吴湘因爱色找一个借口胁迫之，当不为难事。《旧唐书》说吴湘“兼娶百姓颜悦女为妻，有逾格律”，崔元藻查后说：“其恃官娶百姓颜悦女为妻，则称悦是青州卫推，悦先娶王氏是衣冠女，非继室焦所生，与扬州案小有不同。”^[17]这正好可以证明“强娶”即“恃官娶”，利用官势压服恐吓而娶。当江都百姓告发吴湘贪赃，恃官娶民女时，李绅派观察判官魏□审办此案。估计魏□在调查中发现吴湘有依仗权势，诱迫颜女嫁给他的行为，于是就在“贪赃”外加上“强娶女为妻”的罪名。

从其他的材料来看，吴湘也有强娶颜女之嫌。《通鉴》上说：“李绅按江都令吴湘……强娶所部百姓颜悦女”，有人怀疑事情不实，朝廷派监察御史崔元藻、李稠覆查，回来说：“颜悦本衢州人，尝为青州牙推，妻亦士族，与前狱异。”^[18]从这则材料中可以看出，崔、李并不否认强娶这一件事，只是说，颜悦之女不能算是百姓之女，而应是士族之女。《北梦琐言》中也说：“时有零落衣冠颜氏女，……吴湘强委禽焉。”如此，颜女身份当属士族无疑。

唐律中有禁止监临官娶部民女为妾的规定：“诸监临之官，娶所监临女为妾者，杖一百”^[19]，“监临”是管辖之义，监守内娶妾，即在管辖范围内娶妾，杖一百，然以魏□和李绅对吴湘娶妻的处罚，可推知当时监临官娶部民女为妾亦属违法。《唐令拾遗·户令》第九言中有：“其订婚在前，任官居后，及三辅内官门阀相当情愿者，并不在禁限。”此令中门阀相当可互为婚姻的地域范围后定已扩大地方。其时，颜悦、王氏早已死去，颜女和后母人地两生，生计无着，恐怕连一般百姓的生活还赶不上。魏□因此没有详细考察，疏漏了颜女为士族这一重要的事实，这是一个小失误，为后来牛党翻案找到了口实。然而，依律来看，门阀相当为婚不算违律，也只是针对和娶而言，强娶如何？律无明言。然唐律规定，常人之婚姻“诸违律为婚，虽有媒聘，而恐吓娶者，加本罪一等；强娶者，又加一等”^[20]，恐吓而娶加一等，即徒一年；强娶加二等，徒一年半。监临官当再加等。观对强娶加等的严厉

处治，可推知即使颜女为士族，只要是强娶，仍属违律。退一步说，吴湘即使没有强娶的情节，其被处死也不冤枉，因为依照唐律，判罪时有“两罪从重”的原则，《唐律疏议》卷六《名例律》：“诸二罪以上具发，以重者论。”^[21]娶部人女，即使是强娶，也罪不至死，李绅判处吴湘死刑，就是从重罪——贪赃来判的，从这一点上说，争论颜女是否为士族于吴湘案是否冤枉就没有意义了。下面论述一下吴湘正是因贪赃而被杀的事实。

三 关于贪赃

奏章说吴湘贪赃，款项不多，李绅把吴湘娶妻的财礼，诬指为赃款。笔者认为都不真实。关于是否贪赃，所有的材料均无异议，就连既怀着个人私愤，又受人唆使的崔元藻也不得不承认这个事实，受到宣宗暗示的御史台、三司使亦如此。既然事实不能改变，这些人又想达到为吴湘翻案的目的，于是崔元藻就说：“湘虽坐赃，罪不至死。”^[22]奏章中说“据湘虽有取受，罪不至死。”而吴湘之兄吴汝纳甚至于想竭力抵赖贪赃的事实，说：“第湘……被节度使李绅诬奏湘赃罪。”^[23]其肆意篡改事实竟达到这种地步，其话怎么能让人相信。关于吴湘大量贪污公款（即程粮钱，胡三省对《通鉴》的注释云：东南蕃使还者，给人海程粮；西北蕃使还者，给度磬程粮。至于官吏以公事有远行，则须计程以粮，而粮重不可远致，则以钱准估，故有程粮钱），李绅根据其数额而依律处以死刑的证据有三：“会昌五年，扬州江都县尉吴湘坐赃下狱，准法当死……遣御史崔元藻覆推，与扬州所奏多同，湘竟伏法。……乃差御史崔元藻为制使，覆吴湘狱。据款伏妄破程粮钱，计赃准法。”^[24]此乃证据之一；“部人讼湘受赃狼籍，……绅使观察判官魏□鞠湘，罪明白，论报杀之。”^[25]此为证据之二；第三个证据，就连《旧唐书·宣宗记》中御史台上奏也说：“节度使李绅追湘下狱，计赃处死。”^[26]另外，唐武宗时，对犯赃者处罚极严，“故时，窃盗无死，……至是，赃满千钱者死”^[27]，而监守自盗比窃盗加二等处治，可见，吴湘因监守自盗被处死，于法无枉。

至于娶妻的财礼是否是赃款。吴汝纳为其弟翻供说：“湘素直，为人诬蔑，……吏至以娶妻资媵结赃。”^[28]《资治通鉴》载：“（唐会昌五年正月）淮南节度使李绅按江都令吴湘盗用程粮钱，强娶所

部百姓颜悦女，估其资装为赃。”而《北梦琐言》中一则记载对于我们弄清楚此问题也很有帮助，“相国(李绅)……因其(吴湘)婚娶聘财甚丰，乃罗织执勘，准其俸料之外，有陈设之具，坐赃。”^[28]从这两则材料可知，资装彩礼一定是非常丰厚，否则，李绅不会也不值得把这些东西作为赃物。唐代娶妻财礼数额大，铺张浪费。而婚姻重门第，娶士族女子，财礼更多，花费更大。当时新宦竞相婚媾于门阀士族，这些士族“苟他族欲与为婚，必多责财币。”^[30]唐代婚俗就是：“问名惟在于窃资，结缡必归于富室。乃有新宦之辈，丰财之有，……竞相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31]在中后期，这种情况更为严重了。而颜悦之女名义上就是士族之女，再加上容貌出众，吴湘的财礼定不会少。再说，吴湘顾及身分、脸面，财礼丰盛也在情理之中。然而这些财物从何而来？当时吴湘官职卑微，俸禄微薄，如果确实奉公守法，所得俸禄除去基本的生活开销，恐怕连平时的社会应酬都不够。吴湘的财礼殊厚，按其正常的俸禄不可能负担这些花销，又确实有贪赃行为，那么这些彩礼是贪赃款就不足为奇了。或许吴湘贪污，部分原因正是为了娶颜悦之女。

上面分析了吴湘案的起因、强娶、颜女身份、贪赃等问题。充分证明了“吴湘之案”并非冤案。还有一点能证明吴湘强娶、贪赃罪当死，并非有冤情。“吴汝纳之狱，朝廷公卿无为辨者，惟淮南府佐魏口就逮，吏使诬引德裕，虽痛楚掠，终不从，竟贬死岭外。”^[32]魏是原推官，正因为吴湘罪状确凿，所以宁死不愿作伪证。否则，说出真相(假使吴湘有冤情的话)，既能升官，得好处，又免受皮肉之苦、贬谪之罪，何乐而不为呢？

“吴湘之案”是牛党、宣宗、宦官借以打倒李德裕等正直之士的借口。李德裕被贬到崖州，不久病死；李绅先死，被追夺三任官告，子孙不得仕；“(大中元年)二月，制剑南西川节度、光禄大夫、检校吏部尚书、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国、陇西郡开国公、食邑两千户李回责授湖南观察使，桂州刺史、御史中丞、桂管防御观察使郑亚贬循州刺史。”^[33]丁柔立替李德裕鸣不平，郑亚上书诉冤，说自己无罪受贬。石雄本不预吴湘之案，“前凤翔节度使石雄诣政府自陈黑山、乌岭之功，求一镇以终老。执政以雄李德裕所荐曰：‘口日之功，朝廷以蒲、孟、岐三镇酬之，

足矣’，除左龙武统军。雄怏怏而薨。”^[34]李商隐的诗《旧将军》云：“云台高议正纷纷，谁定当时荡寇勋？日暮灞陵原上猎，李将军是旧将军。”借以讽刺将德裕之功一笔抹杀；《猷寄旧府开封公》是为郑亚所作“暮府三年远，春秋一字褒。书论秦逐客，赋续楚离骚。”诗中表明郑亚被贬有冤情^[35]。

总结起来，吴湘之案中有两点失误：未确证颜女的士族身份，未严格执行死刑执行程序。然吴湘因犯贪赃、强娶二罪被杀，本身并非冤案，并且这些失误基本上不应该由李德裕负责。之所以为吴湘翻案，宣宗是凭个人爱憎，来迫害先朝勋贵重臣；对牛党来说，“乃是牛党迫害德裕的一个借口。他们利用一个不大的案件，掀起一阵迫害政敌的狂风恶浪。”^[36]李德裕、李绅遭到迫害、贬抑，和二李相善之人均遭贬逐。武宗朝刚有起色的政局重又衰颓了下去，后来黄巢起义，唐朝灭亡，很大原因可归咎于此。

[1][14][29](北宋)孙光宪：《北梦琐言》，第45页，中华书局1960年。

[2](北宋)王钦若：《册府元龟》，中华书局1960年，第8338页。

[3]王仲华：《隋唐五代史》上册，第221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4]李文才：《关于吴湘案的几点考释》，第110~112页，《扬州师院学报》1995年第4期。

[5][36]王炎平：《牛李党争》，第103~106页，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

[6]李廷先：《唐代扬州史考》，第269、270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2年。

[7][8][9][11][17][22][23][26][33](后晋)刘昫：《旧唐书》，第619、620、4500~4501、4500页，中华书局1975年。

[8][10][13][18][24][30][34](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1956年。

[12][25][27][28][32](北宋)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第8014、6135、8035~8036页。

[15][19][20][21](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第369、265、271、123页，中华书局1983年。

[16](唐)张鷟：《朝野僉载》，第57页，中华书局1979年。

[31](北宋)王溥：《唐会要》，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35]《全唐诗》，第6209、6212页，中华书局1960年。